

# 附件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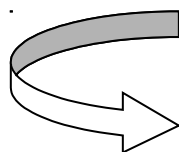
## 評審作業流程圖

###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查核期程獲工程主管機關品質查核分數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

工程主管機關或工程會

函報推薦申請書或候選書



實地評審  
(初評小組)

召開評審會議  
(初評小組)

確定得獎名單  
(複評委員會)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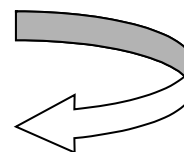
### 個人貢獻獎

- 第1類 經辦工程於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者。
- 第2類 積極推動品管制度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
- 第3類 參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或施工，在循環經濟、節能減碳、智慧管建、海綿城市、韌性城市、生態工程、建築資訊建模或其他技術研發等方面具有特殊貢獻及明顯成果，且所採用之公共工程近三年施工查核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

參加個人貢獻獎之個人

檢附申請書

由相關單位函報推薦



初審：申請書審查  
(初評小組)

複審（面試）及評審會議  
(初評小組)

個人貢獻獎